

第二章 社會福利

第一節 社會福利之內容

社會福利內容因著時代不同而有別。清代社會福利主要是指社會救助。「大清律例」對收養孤老有明確記載，凡鰥、寡、孤、獨，及篤廢之人、貧窮無親屬倚仗者，所在官司應給予收養。清領臺灣後，社會福利事業由地方長官倡導，或是由地方士紳發動，在各地成立養濟院、醫局、義堂等機構，從事救苦濟貧、施醫、義葬等社會事業；此外又興辦常平倉、義倉，以備水旱風火災害時之需；另有蠲政救濟災民、設渡架橋等義行。

日治時期社會福利大抵以社會事業概稱之，隨著社會的轉變，社會事業範疇亦逐漸擴大，除了社會救助外，也逐漸擴大到救助、醫療、職業、住宅、兒童保護、被釋囚犯保護、綜合社會教化等。

日治初期社會教化僅以醫療、慈善、救助、社會教化為主，依據「臺灣窮民救助規則」、「臺灣受災救助基金規則」及「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處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進行社會事業，並在全臺各地設有慈惠院、養生院等相關機構收容民眾，進行社會事業的推展。

及至日治末期，社會事業內容已擴大到到救助、醫療、職業、住宅、兒童保護、被釋囚犯保護、綜合社會教化、軍事救護、經濟事務、保育、生活……等相關事務都涵括在內，大抵可概分為8類，茲就其內容分列於下：¹³

- (一) 救護事業：窮民救助、行旅病人救護、助葬、婦人救護、罹難救助、軍事救護、水難救護。
- (二) 醫療保健事業：診療、特殊診療、公共浴場、海水浴場、游泳池、公益洗濯。
- (三) 職業介紹及授產事業：職業紹介、授產及職業輔導。
- (四) 經濟保護事業：住宅供給、宿泊保護、公設質舖、庶民金融、市場。
- (五) 兒童保護事業：公益產婆、保育、養育、健康相談（諮商）、就學、兒童

遊園、異常兒保護。

(六) 社會教化事業：(1) 矯風 (2) 感化：少年感化 (感化院)、成人感化 (浮浪者收容所、釋放者保護所)

(七) 鄰保事業：安置 (セツツルメント)、部落改善。

(八) 其他：人事相談諮商、病者慰安、交通援助。

民國35年(1946)以後，社會福利範疇經過數十年的社會轉變再次擴張，舉凡社會救助、醫療救護、勞工福利、婦女福利、兒童福利、身心障礙者福利、老人福利、社區發展、國民住宅、國民就業輔導與職訓、天然災害等都陸續加入，其後，範疇再持續擴大，並加入社區、人民團體、村里關懷中心、志工服務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業務。

以「臺南縣政府98年度施政計畫」所載之內容，明白揭示本縣社會福利暨業務的內容包括：

一、健全人民團體組織發展：促進人民團體、社區組織、合作事業組織發展健全，鼓勵縣民參與公眾事務，促進社會參與率。

二、促成合作事業組織成立：透過社區工作，激發社區區民結合在地產業，籌組生產、運銷、消費等合作社，以合作的模式開創社區創意產業。

三、持續推動臺南縣村里關懷中心社區照顧網：整合政府、民間資源，結合在地志工，並多元化、數位化的服務方式，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的福利服務，達成在地老化及福利社區化的宗旨。

四、積極照顧弱勢族群，提供社區化福利服務：

(一) 兒童少年福利：提供托育服務、加強新移民家庭之子女家庭功能、單親家庭子女輔導及成長團體、高風險家庭子女、社區照顧支持輔導及兒童少年保護服務工作。

(二) 婦女福利：提供受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受害者保護及輔導服務、新移民家庭生活適應與成長。

(三) 老人福利：辦理敬老活動、協助社區照顧、關懷獨居老人、老人保護服務。

(四) 身心障礙者：設置輔具資源中心、建置身心障礙者個案通報流程暨管理系統、規劃復康巴士服務，整合衛生、教育、勞工、社會福利等單位，提供各

項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輸送。

(五)弱勢家庭脫貧服務：協同民間資源照顧兒童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新移民家庭等弱勢家庭，保障貧困縣民基本生活品質、協助轉介就業、增權使能自立。

(六)推動國民年金納保工作，針對縣內低收入戶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給予保費全額補助；另針對中低收入戶老人給予部份保費補助，使縣內老人經濟獲得基本保障。

五、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：辦理各項訓練、研討會、社工體驗營，以提昇本縣社會工作人員服務品質，標準化社會服務流程，以協助弱勢家庭專業之服務。

六、推動受害人保護服務：推動兒童、少年、婦女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及性騷擾受害者等各項保護性，加強各項保護服務工作品質，定期召開聯繫會報與警政、衛政共同建立保護網絡。

七、推動志願服務理念，辦理志工體驗營、志工運用單位評鑑、巡迴輔導團，鼓勵本縣縣民參與志願服務。

八、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劃：成立照顧服務管理中心，提供單一窗口服務，以照顧管理服務中心為經，村里關懷中心為緯的全縣照顧網絡，提供失能者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、喘息服務、社區復健、居家護理、交通接送、營養餐飲、輔具支援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等長期照顧服務，並辦理各項促進健康、預防保健活動。¹⁴

至於民國98年(2009)本鄉鄉公所社會課，在縣政府社會處督導下，明列其業務項目及內容：¹⁵

(一)低收入戶福利措施：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民眾急難救助、災害救助、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費用補助。

(二)兒童少年福利措施：困苦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、兒童少年保護、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、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、兒童少年寄養服務、托育津貼補助、中低收入家庭內18歲以下兒童全民健康

14 《臺南縣政府97年度施政成果報告》（臺南：臺南縣政府，1999），頁63-80。

15 安定鄉公所，<http://web2.tainan.gov.tw/anding/CP/11899/臺南縣安定鄉公所社會課.aspx>，2010.07.08；臺南縣政府社會處，<http://soc.tainan.gov.tw/>，2010.07.08。

保險自付之保險費補助。

(三) 婦女福利措施：緊急生活扶助、婦女訴訟律師諮詢補助、心理輔導治療補助、庇護安置、保護服務、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、外籍配偶生活輔導。

(四) 老人福利：銀髮族免費搭乘客運方案、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、免費健康檢查、改善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、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、松年大學、中低收入戶老人全民健保費減免、老人特別照顧津貼、獨居老人緊急通報系統、老人照顧愛心手鍊、65歲以上低、中低收入戶老人營養餐飲服務。

(五) 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：身心障礙手冊申請、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、健保自付保費補助、輔助器具復健、健康輔助類補助、租賃房屋租金補助、身心障礙者輔具維修（限肢障者）、輔助器具生活輔助類補助、身心障礙者身分英文證明、送餐服務、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、復康巴士服務、個案管理服務、身心障礙者愛心手鍊。

(六) 急難救助

(七) 天然災害：同上述（一）。

(八) 社區業務暨人民團體：本項業務歸縣政府社會處管轄，鄉公所為協辦單位。（詳參本篇第三、第四章）

第二節 社會福利之實施

壹、民國時期前之社會福利

清代社會福利事業內容已如前所述，至於在本縣的實施情形，自康熙至咸豐年間，文獻記載計有官設或官民共設之安平縣養濟院、嘉義縣（臺南城內）養濟院、鳳山縣養濟院、普濟院、棲流所、卹癸局、育嬰堂、義塚、義倉等社會事業機構，然都位於當時政治中心，即大臺南地區，未及於本鄉。¹⁶

至於本鄉見於史籍所載，即由民間士紳斥資建設之義渡，包括直加弄渡、含西港渡、竿寮渡、犁頭標渡、蘇厝甲渡、槎仔林渡、蕭壠溪渡、歐汪溪渡、西港

16 臺南縣，《臺南縣治要覽》（臺南：臺南縣，1898），頁70-72；洪波浪、吳新榮主修，《臺南縣志》（臺南：臺南縣政府，1980），卷4，政制志（下），頁98-99。

仔渡（以上均位於安定里），¹⁷其餘之社會濟助事業則無可考。

日治初期社會福利事業之實施，總督府整併上述前清之社會事業機構及義塚等所屬財產，在臺南地區設置慈惠院（位於今臺南市），以臺南廳長為院長，進行濟助、診療等事業（圖5-2-1、5-2-2），至於其業務當及於本鄉。



面正館本院惠慈南臺

圖5-2-1 臺南慈惠院

資料來源：《臺南慈惠院要覽》（臺南：臺南慈惠院，1930），首頁附圖。



景光療診回巡

圖5-2-2 臺南慈惠院巡迴診療情形

資料來源：《臺南慈惠院要覽》（臺南：臺南慈惠院，1930），首頁附圖。

社會事業在安定庄，則由庄長及安定方面委員（福利委員）負責推動。¹⁸昭和13年(1938)安定庄方面委員會設立，在成立後兩年的規模、員額、辦理事件數以及年度預決算，概如下表所示：

表5-2-1 安定庄社會事業一覽表（昭和15年）

設置市街庄	設立年月日	方面數	員數(人)				昭和15年辦理總件數(件)	昭和15年支出決算(円)	昭和16年預算(円)
			定員	現在員	顧問數	定員外			
安定庄方面委員	昭和13、04、01	6	6	6	-	4	1,634	60.00 28.08	144.00 132.00

資料來源：臺南州，《社會事業要覽》（臺南：臺南州，1942），頁16。

至於安定庄社會事業的實際運作情形，以昭和12年(1937)資料為例，負責執行的方面委員計有4人、方面委員助成會4人、公設產婆1人，而社會機構僅有公共浴室之設置，其他如恩賜診療所、公會堂公眾休憩所等則未見設置。在各項業務辦理中，以窮民救助為主要項目，其概況列如下表：

表5-2-2 安定庄社會事業概況表（昭和12年3月）

街庄別	公共浴場		公設產婆		方面委員		窮民救助		方面委員助成會		恩賜診療所		公會堂		公眾休憩所	
	場數	入浴人員	人員	辦理數	人員	辦理件數	人員	救助額(円)	會數	會員	施療醫	施療人員	堂數	使用數	所數	使用數
安定庄	-	-	-	-	-	-	4,625	314	-	-	-	-	-	-	-	-

資料來源：新化郡役所，《新化郡要覽》（臺南：新化郡役所，1937），頁16。

另以昭和12年(1937)安定庄役場登錄的《安定庄勢一覽》中，社會事業項下有「公設產婆」、「窮民救助」記載，但前者的產婆數及幼兒處理數，均無數據可供參考，而該年度救助人數為男1人、女11人，計12人，救助金額295圓。又昭和13年(1938)社會事業的年度預算僅410圓，及至昭和17年(1942)街庄預算經常費中，安定庄的窮民救助費840圓、方面委員費132圓、公設產婆780圓，總計1,754圓，其他各項預算為0，足見安定庄以窮民救助、公設產婆為社會事業重心。

公設產婆（助產士）是日治時期創新的保育事業，為了改善舊式接生婆接

18 安定庄役場，《安定庄勢一覽》（安定庄：安定庄役場，1937），成文影印版，頁605。

生導致婦嬰死亡率高的現象，乃積極推動免費或半費的助產保育事業。昭和9年(1934)，安定庄公設助產士經手的生產件數73件、死亡件數3，助成率相當高。¹⁹

貳、民國時期之社會福利

民國35年(1946)本鄉社會福利業務較為簡要，其後隨著社會轉變社會分工愈形複雜，社會福利業務範疇益形擴大，及至民國98年度(2009)，本鄉鄉公所社會福利業務包括志工、低收入戶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者福利、兒童青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全民健保、托兒所、其他社會福利、社會救濟等業務，其實施情形如下：²⁰

一、志工業務

- (一) 辦理志工訪視獨居老人215人，每週1次。
- (二) 召開志工聯繫會議2次。
- (三) 辦理志願服務觀摩活動(6月27-28日)

二、低收入戶業務

- (一) 辦理低收入戶申請、生活扶助、收容等，目前計有68戶。
- (二) 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70人次。
- (三) 代轉低收入戶救濟金及救濟物資5次：
 1. 8月17日南瀛文教基金會捐贈2公斤裝白米106包予本鄉低收入戶。
 2. 5月25日張展嘉及許傳林捐助床組45組予本鄉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。
 3. 9月3日農糧署南區分署捐贈10公斤裝白米161包予本鄉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。
 4. 9月3日蔡耀宗(宗聯機器股份公司)捐贈2公斤裝白米102包及紅包5萬1千元予本鄉低收入戶。
 5. 9月7日九龍三清殿捐贈普渡物品1批(包括白米、日常用品及雜糧)予本鄉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。
- (四) 辦理低收入戶複查。

19 洪波浪、吳新榮主修，《臺南縣志》，卷4，政制志(下)，頁87。

20 「臺南縣安定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7次定期會議案」(會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9日～98年11月20日)。

三、老人福利業務

- (一) 受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新申請案件計9件。
- (二) 申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計96件。
- (三) 申請中低收入戶老人證明書5件。
- (四) 辦理獨居老人活動「溫馨系列2-端午關懷情」。
- (五) 辦理獨居老人活動「溫馨系列3-中秋慶團圓」。
- (六) 辦理重陽節敬老金，65歲~79歲每人新臺幣1千元、80歲以上每人2千元，百歲人瑞另贈送賀匾、禮品。
- (七) 受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件。
- (八) 受理申請居家照護5件。
- (九) 受理申請老人愛心手鍊1件。
- (十) 辦理獨居老人送餐服務計23人（星期一~星期五每日中餐）。
- (十一)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複查。

四、身心障礙者福利

- (一) 辦理身心障礙者轉介收容於身障教養機構者，家庭經濟狀況總複查工作。
- (二)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，總計563人。
- (三) 辦理身心障礙者手冊鑑定申請，總計167人。
- (四)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器具補助，總計38人。

五、兒童青少年福利

- (一)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（1,728元/人月）計27人。
- (二) 辦理困苦失依兒少生活扶助（1,400元/人月）計169人。
- (三)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津貼（8百元/人月）計84人。
- (四)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（3千元/人月）計6人。
- (五)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子女高中職以上學雜費減免者7件。
- (六) 核發單親困苦失依家庭證明書19件。
- (七) 辦理弱勢兒童醫療補助3件。
- (八) 核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證明書3件。
- (九) 辦理中低收入家庭未滿18歲兒少全民健保自付之保險費補助，計107人。

六、婦女福利：

- (一) 辦理婦女緊急生活扶助補助29,487元，計4件。
- (二) 核發特殊境遇婦女子女證明書4件。

七、全民健保業務及其他：

- (一) 第五類健保：新增4人、轉出及退保5人。
- (二) 第六類健保：轉入240件、轉出退保146件、補中斷12件、變更資料24件、復保8件、停保9件。
- (三) 辦理經濟困難資格認定11件。
- (四)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申請，轉介13件。

八、托兒所業務

- (一) 鄉有財產托兒所委託民間經營（私立愛力特托兒所）履約管理，目前收托大班2班34人、中班2班32人、小班1班17人、幼幼班1班9人，合計92人；課後輔導班1班12人，另有辦理美語、速算、美陶等才藝班，10月份營業額計新臺幣513,130元。
- (二) 收取鄉有財產托兒所委託民間經營權利金60萬元及回饋金26萬4,465元，合計新臺幣86萬4,465元整，已於7月17日繳庫。

九、其他社會福利、社會救濟業務

- (一) 辦理本鄉全鄉鄉民意外保險。得標之廠商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（保險期限為98年4月14日凌晨零時起至99年4月14日凌晨零時止）。截至98年(2008)10月16日止計申請8件，理賠4件，不理賠2件，目前未完成理賠合計2案。理賠金額總計144萬元整（意外死亡4人）。
- (二) 辦理本鄉97年度(2007)全鄉鄉民意外保險。得標之廠商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（保險期限為97年4月14日凌晨零時起至98年4月14日凌晨零時止）。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者，仍有陸續提出者，截至98年(2009)10月16日止計申請17件；理賠12件，不理賠3件，目前未完成理賠合計2案。理賠金額總計370萬8千元整（意外死亡8人、殘廢7人）。
- (三) 辦理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案28件，每件核給新臺幣1~3萬元急難救助金。
- (四) 辦理鄉急難救助計15件，每件核給新臺幣5千至1萬元救助金。

- (五) 辦理莫拉克颱風住戶淹水救助：50公分以上者4,334戶，每戶救助金新臺幣4萬元整（縣政府5千元、賑災基金會2萬元、經濟部水利署1萬5千元）、25公分以上未達50公分者422戶，每戶慰助金5千元整（縣政府）、未達20公分者218戶，每戶慰助金3千元整（縣政府）。
- (六) 辦理莫拉克颱風汽車引擎淹水慰助789輛，每輛慰助金新臺幣慰助金3千元整（縣政府）；機車引擎淹水慰助1,010輛，每輛慰助金1千元整（縣政府）。
- (七) 辦理莫拉克颱風本鄉收受各界捐款運用計畫，救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兒童每人新臺幣7千元整、中低收入戶老人每人3,500元整，合計救助369萬9,500元整。
- (八) 5月2日辦理模範母親表揚大會圓滿成功。
- (九) 8月8日辦理模範父親及金石婚代表表揚大會圓滿成功。

參、村里關懷中心暨托兒機構

至於臺南縣各鄉鎮市在社會福利機構的設置上，大抵包括仁愛之家（敬老所）、養護中心、養護院、教養院、育幼院、嬰幼兒發展中心、啓智中心、希望之家、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等各種類型。如以全縣各鄉鎮之設置情形來看，以永康（12所）、新營（11所）為最多；其次5所以上者包括新化（7所）、歸仁（6所）、佳里（5所）、西港（5所）；再次為官田（4所）、學甲（4所）、後壁（4所）、玉井（3所）、麻豆（3所）、東山（2所）、善化（2所）、關廟（2所）、仁德（2所）、龍崎（1所）、左鎮（1所）、新市（1所）、柳營（1所）、下營（1所）；而全鄉並無設置社會福利機構之鄉鎮計有：鹽水、楠西、南化、大內、山上、安定、六甲、白河、北門、七股、將軍等鄉鎮市。²¹

本鄉社會業務由鄉公所社會課負責推展，但鄉內並無社會福利機構之設置，然另有4處村里關懷中心之設置，可稍稍彌補無社會福利機構之憾。

本鄉村里關懷中心包括中沙村里關懷中心、管寮村里關懷中心、南安村里關懷中心、新吉村里關懷中心等。其相關業務包括：（1）個案處理：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、送餐服務、宣導講座；（2）辦理活動：文康活動、行動醫院；（3）館室使用：休閒文康、餐會服務；（4）志工管理：值班時數、參與研習、志工會議；（5）其他。

21 臺南縣政府社會處，<http://soc.tainan.gov.tw/Organization/SocialWelfareOrg.aspx>，2010.07.08。

茲就本鄉4所村里關懷中心相關資料表列於下：

表5-2-3 安定鄉村里關懷中心一覽表（民國98年）

名稱	成立時間 (民國)	負責人	住址	宗旨	文康設備	服務內容
中沙村里關懷中心	97.04	王清正	安定鄉中沙村中崙115-1號	以奉獻服務精神，共同建立一個溫馨、健康、安全的大家庭。	跑步機、按摩椅、腳底按摩機、伸展機	一、結合鄰近診所，每週六定時至中心作門診醫療及健康諮詢服務。 二、定時召開志工會議，分享服務心得，檢討缺失。
管寮村里關懷中心	96.10	吳南憲	安定鄉管寮村35-2號	本著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的社會關懷與惻隱之心，讓社區老人能充份感受到家庭與社會的溫情和關懷。	卡拉OK、影片欣賞、健身器材、按摩椅、跑步機、書報雜誌、泡茶器具、象棋、體重計、血壓計、撞球臺等	定時召開志工會議檢討得失，擬定方案。會後由志工共同下廚烹飪，並邀請社區老人享用，及舉辦慶生活動。
南安村里關懷中心	92.09.01	王聰猛	安定鄉南安村1號	以巡迴醫療和文康活動為軸；以個案為關懷中心。以關懷換取人們的關懷。	卡拉OK、健身器材：跑步機1臺、按摩椅1臺、健美腳踏車2臺、健美機1臺、腳底自動按摩機1臺、桌球1臺	一、募集社會熱心樂善好施的人士捐贈白米、餅干給低收入戶和獨居老人。 二、請經絡師到中心義診。
新吉村里關懷中心	96.08	方丁坤	安定鄉新吉村123-13號	關懷中心提供多元休閒活動，在身心俱疲的老人誠然是一個最佳的好去處。	文康設施：卡拉OK 健身器材	一、關懷訪視。 二、電話問安。 三、健康講座。 四、休閒文康。

資料來源：臺南縣村里關懷中心，<http://carecenter.tainan.gov.tw/Tw/CenterBasic/index.aspx?nodeid=10030>，2010.07.01。本表經筆者整理而成。



圖5-2-3 管寮社區關懷中心



圖5-2-4 管寮村關懷中心活動點滴

至於在幼兒托育方面，民國98年(2009)時本鄉已有8處，表列如下：

表5-2-4 安定鄉幼兒托育機構一覽表(不含幼稚園)

項次	機構名稱	立案狀態	設立別	地址	核定收托人數	教保人員數	全日托註冊費	全日托半年月費概算(元)	半日托註冊費	半日托半年月費概算(元)
1	安定鄉立托兒所	立案	公立	安定鄉安定村59號	250	9	-	-	-	-
2	私立米琪托兒所	立案	私立	安定鄉港南村港口20-1號	80	12	9,400	34,200	8,400	28,200
3	私立活水托兒所	立案	私立	安定鄉港尾村港子尾54之5號	270	20	10,000	52,200	-	-
4	私立筑園托兒所	立案	私立	安定鄉蘇林村19鄰224-2號	25	3	7,745	24,000	-	-
5	私立德寶托兒所	立案	私立	安定鄉港尾村3鄰15之13號	80	5	9,000	27,000	-	-
6	私立蘇林托兒所	立案	私立	安定鄉蘇林村132-1號	40	3	6,000	28,170	-	-

安定鄉志

7	私立小博士托兒所	立案	私立	安定鄉港尾村3鄰15-12號	130	10	5,000	30,000	-	-
8	私立愛力特托兒所	立案	私立	安定鄉大同村46-2號	400	5	-	30,000	-	-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兒童局，<http://webap.cbi.gov.tw/kdgarten/open/publish.jsp>，2010.07.05。



圖5-2-5 安定鄉立托兒所

資料來源：安定鄉公所，<http://web2.tainan.gov.tw/anding/CP/11925/安定鄉立托兒所.aspx>，2010.07.01。

上表中除了鄉立托兒所之外，均為私立托兒機構。民國86年(1997)鄉公所合併農會經營的托兒所，成為鄉立托兒所，及至民國94年(2005)7月委外經營，翌年學童人數高達215名。至民國98年(2009)，計有大班2班、中班2班、小班1班、幼幼班1班、課後輔導1班，另有速算、美陶、美語等才藝班，該年度收托人數為121人，在編制上教保人員計7名。

在托兒業務承辦上，民國88年(1999)前由鄉公所民政課負責，之後才設托兒所所長，至民國94年(2005)委外經營前，歷任所長為鄭名宏、王振松、陳柏宏。民國94年(2005)8月1日委外經營後，歷任所長為李宇虹、葛潔心、蔡孟芬、吳文卿。²²



圖5-2-6 安定鄉立托兒所幼兒表演

資料來源：http://www.topschool.com.tw/PopularSchool/PopularSchool_03_1.aspx?SC=200512150001&TYPE=school/，2010.07.05。

22 安定鄉公所人事室提供資料，民國99年7月。